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6946  
聯絡人：呂哲輝  
電 話：(02)7736-6346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28387C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 (0128387CA0C\_ATTCH8. pdf)

主旨：「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28387B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 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

A041500\_人事108/09/17 11:02



121080083009 有附件